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00 环罚决字〔2026〕4 号

洛阳鑫亿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UMHL19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洛偃快速通道与掘丁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王纪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你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规定，你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调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视频，排污许可证一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一份，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一份，证明你单位受委托人接受本机关调查。

证据四：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

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00环责改字〔2025〕74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2025年12月2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2025年12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00环罚告字〔2025〕7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12月30日，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称：1、你单位经营困难，已2025年8月31日停业破产；2、拖欠工人工资二十多万元未发放，欠银行贷款无力偿还，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废油墨桶是在我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拉走，实属无辜。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 20),对你单位裁量如下: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A): 违法事实, 内容: 贮存、利用、处置场所已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规范的, 裁量等级: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B1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B2 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 内容: 简化管理, 裁量等级: 2;

B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内容: 1 个月以下, 裁量等级: 1;

B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内容: 1 次, 裁量等级: 1;

B5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

罚，裁量等级：1；

B6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处罚金额(X),代入公式： $X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2/5)^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 199000$ ；，该单位不涉及混合存放，混合物数量因子不进行裁量,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99000 元。

经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危险废物，在租约到期后未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处置，随意堆放，违法事实清楚，你单位提出的企业经营困难不符合从轻处罚条件。我局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玖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洛阳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财政专户(收款人:洛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10102010900109)。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应到我局财务审计科 1608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款项缴清后,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 1608 室换取河

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票据报送我局 1821 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